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责改字〔2022〕4号

当事人：

☒（法人）名称：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71090C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自然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住址：_____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_____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地址：_____

☐（非法人组织）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监护人姓名/名称：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2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至2022年5月期间，你公司在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珠海市路博润添加剂（珠海）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硫酸钠过程中，未按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其他）_____，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其他）_____共捌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_____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_____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_____。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田华 电话: 13925246476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桂花路1号



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